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4 服務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欲就 2024 服務協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應付予 CEC 的服務費將按照成本加 5%至 10%的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CPC 的財務部將考慮 CEC-HK 及 CPC 所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不時評估當時市場利潤率，並將確保 CEC-HK 及 CPC 就技術支持服務支付給 CEC 的當時市場利潤率不遜於 CEC-HK 及 CPC 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相等或類似服務之一般市場利潤率。

隨時間的推移，CEC-HK 及 CPC 與 CEC 的加強整合可讓 CEC 對 CEC-HK 及 CPC 的基建設施、數據中心及技術資源有更深入的了解。CEC 因而能夠在以下方面利用與 CEC-HK 和 CPC 的綜合基建設施來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

- (a) **集中採購及批量購買** - CEC-HK 及 CPC 可擴展 CEC 提供的網絡資源，以利用合作採購設備及維護服務，讓 CEC 享有批量折扣及較低的單位成本。透過 CEC 的集中採購及批量購買，CEC-HK 和 CPC 可從成本效益中獲益。

- (b) 可擴展的網絡營運及技能協同 - CEC 經營先進的數據中心，並擁有強大的專業團隊，因此可高效處理大量客戶及複雜的網絡管理系統。透過借助 CEC 的資源以及加強 CEC-HK 及 CPC 與 CEC 的合作，可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優化資源分配，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

加強整合使 CEC 具備獨特能力，能專門為 CEC-HK 和 CPC 以更低成本提供優化服務和定制解決方案，CEC 因而能夠為 CEC-HK 及 CPC 提供更有效的技術支持服務及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具競爭力的價格。CEC-HK 和 CPC 可以利用 CEC 的成本效益和具競爭力的條款加強其成本結構和服務質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創造一致利益以實現共同成功。簡而言之，CEC-HK 及 CPC 與 CEC 持續加強整合致使 CEC 提供的服務在效率和成本方面得到了整體改善。由於 CEC 提供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服務和條款，預期 CEC-HK 和 CPC 將把部份目前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轉至 CEC。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所有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 CEC）向 CEC-HK 和 CPC 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3 億元。提供此類技術支持服務的供應商群高度集中。即使 CEC 服務質素有所提升，預期 CEC 在短期內也不會接管所有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合同，原因是(a) 與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合同未必在短期內到期或終止，以及(b) 對 CEC-HK 和 CPC 而言，與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繼續維持業務關係仍然是有利的。經考慮即將到期的供應合同數量，同時與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繼續維持業務關係，預計服務供應從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轉向 CEC（作為關連附屬公司）將導致與 CEC 的預期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由約人民幣 663 萬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增加至不超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隨後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將所有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 CEC）向 CEC-HK 和 CPC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總成本的預期增長納入考慮。

因此，年度上限乃參考 CEC-HK 及 CPC 對 CEC 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然而，年度上限並不代表保證的預測，該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的交易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5 年 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劉基輔（隋琛為其替任董事）、趙磊及王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